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4號

聲請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相對人 黃秀霞

葉居財

朱旭輝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4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2 後附之計算書確定如附表「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欄」
03 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4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
05 之利息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11 計算書：114年度司聲字第164號

12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12,880元	聲請人預納
	總 計	12,880元	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當事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 (新臺幣)
1	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5分之1	2,576元
2	黃秀霞	5分之1	2,576元
3	葉居財	5分之2	5,152元
4	朱旭輝	5分之1	2,576元